

您的当前位置：： 首页->新闻中心->最新发布法规

## 关于取消北京百姓阳光大药房有限公司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的通报

京劳社医发[2008]100号

2008年05月20日

各区、县劳动保障局,各定点零售药店、定点医疗机构:

为加强对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严肃处理定点零售药店违反医疗保险规定的行为,根据《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58号)和市劳动保障局、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劳社医发[2001]12号)规定,现将北京百姓阳光大药房有限公司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理意见通报如下:

一、北京百姓阳光大药房有限公司(宣武区珠朝街27号)在其所属分公司(丰台区方庄路1号)擅自使用“北京百姓阳光大药房有限公司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印章,将患者外配处方上的药品,调换成方便面、洗发水、香皂等生活用品,并开具医疗保险可报销的药品发票。此行为严重违反了医疗保险规定,使医疗保险基金造成损失,经调查核实,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严重,并经新闻媒体曝光,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根据《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第六十四条规定,经研究决定,取消北京百姓阳光大药房有限公司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

二、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解除与北京百姓阳光大药房有限公司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责成宣武区劳动保障局在2008年5月31日前,完成对北京百姓阳光大药房有限公司解除服务协议的有关工作,并以公告形式通知参保人员。各区县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不再支付参保人员6月1日后在北京百姓阳光大药房有限公司定点零售药店发生的药品费用。

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要以此为鉴,严格执行医疗保险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协议,珍惜定点零售药店荣誉,严禁各种违规销售行为,一经发现,将按照医疗保险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取消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


特此通报。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四日

【关闭窗口】

 站点查询

本站检索  查询

本周热点关注

- 关于2010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安排的通知
- 北京市金融工作局2009年下半年考试录用公务员拟录用人员公示
- 《北京市人才市场中介服务许可证、职业介绍许可证》2009年度年审通告
- 北京市各级机关2009年下半年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人员名单
- 关于2009年下半年北京市各级机关招考公务员调剂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勤人员公告
- 北京市保护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服务中心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公告
- 北京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关于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公告
- 关于开展北京市第二批有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工作的通告
- 北京团市委志愿服务指导中心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公告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版权所有© 建设单位: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E-MAIL:webmaster@bjld.gov.cn ICP备案序号:京ICP备05056884号